

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镇政办发〔2017〕140号

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镇海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划定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镇海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镇海区2017年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

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9月1日

